

一、服务内容

1. 重点区域执勤安保

为指定的重点区域（具体点位待中标后由采购方提供）提供一支77人的执勤安保队伍，听从采购方指挥，维护现场秩序，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在重点区域内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相关辅助工作。

2. 突发事件处置

配备一支230人的应急机动队伍，听从采购方指挥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处置过程中，服从指令，维护现场秩序，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确保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服务要求

（一）人数要求及人员招录条件

1. 人员配置总数：执勤安保队伍77人，其中男性60人，女性17人；应急机动队伍230人，均为男性；

2.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作风严谨，热心协助维持治安秩序；

3. 身体健康，无残疾和传染性疾病；

4. 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地方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5. 男性，年龄18至 50 周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女性，年龄18至45周岁，身高160厘米以上；

6.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7. 所有队员需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项目负责人需有保卫师二级及其以上；

8. 能正确处理各类事件中的常见问题，具备一定专业素养；

9. 优先采用情形：退役军人、武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或相关技能人员应当优先考虑。

（二）勤务要求

1. 执勤安保队伍实行周一至周日，节假日照常执勤的模式，始终保持日间重点区域53人执勤，夜间点位有1人执勤；

2、应急机动队实行24小时待命，如遇突发事件，接采购方指令，队伍需立即响应，到达现场完成部署时限控制在45分钟以内；投标单位如有符合本项目应急机动队伍响应时间的屯兵点，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地产权证等相应证明材料并附上图片资料；

3. 严格服从采购方安排，听从指挥，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4. 按规定着装，统一制服，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

（三）装备及车辆要求

1. 装备包含但不限于：多功能外腰带、伸缩防卫棍、强光手电、反光背心、防割手套、肩挂警示灯等（详见清单）；

序号	项目	类型	参考型号或标准	配备数量
1	多功能外腰带	个人装备	GA-890-2018标准	按执勤人数 配备
2	伸缩防卫棍		GA-886-2018标准	

3	强光手电		GA-883-2018标准	
4	反光背心		GA-446-2003标准	
5	防割手套		GA-614-2006标准	
6	肩挂警示灯		Q/GA-042-2020标准	
7	雨衣（辅警）		GA-392-2009标准	按执勤人数 视情配备
8	雨鞋		GA-392-2009标准	
9	警戒带	其他装备	一次性*150,可卷缩*50	20
10	长棍		组合式、GA-1124-2013标准	10
11	防刺服		GA-68-2008标准	10
12	防暴头盔		GA-294-2012标准	10
13	防暴盾牌		基础款*50、可拼接款*50、 GA-422-2008标准	10
14	防暴约束叉		GA/T-1145-2014标准	10
15	灭火毯		GA1205-2014标准	3
16	安检金属探测仪		手持式	3
17	手持电台		GB4943.1-2011标准	15
18	执法记录仪（4G）			GA/T947-2011标准,能统一 平台管理,实时或回放记录 (应包含相关平台及30天 云存储费用)

2. 装备配置数量需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3. 装备配置采用同一规格、统一外观等，需经采购人确认，费用均由服务中标单位承担。

4. 需为应急机动队伍配备相应人数的运兵车，保障队伍响应突发事件的时效性、灵活性、机动性。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结算

本项目服务期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其中：

1、执勤安保队伍服务期12个月，甲方可在12个月的总体服务期内，根据工作需要使用该项服务，服务费按实际使用情况计算（未足月的按比例折算）；加班费按实际加班时长和加班人数结算服务费，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的为加班；

2、应急机动队伍服务期12个月，服务费按照实际使用时长和人数结算。

四、报价方式

1、执勤安保队伍按照77人，以每人每月费用进行报价，每人每月费用限价为1.22万元；（本项报价应充分考虑除加班费、应急机动队伍以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加班费按照每日应上岗人数52人，以每月2次，每次5小时进行报价，每人每小时费用限价为50元；

3、应急机动队伍按照230人，以每月2次，每次12小时进行报价，每人每小时费用限价为80元。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支付中标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420万元；

2、合同过半，甲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420万元；

3、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实际使用服务情况结算项目服务总金额；服务总金额的20%作为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要求，计算绩效考核费。本项目结算金额=项目服务总金额*80%+绩效考核费。甲方根据本项目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如前两笔合同款大于项目结算金额，乙方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配足服务人员数量，且不得擅自挪用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因离职、开除、受伤等原因造成服务人员临时缺编的应在3日内补足，超过3日仍未补足的，超出部分以单人单日不少于服务总金额十分之一的比率扣除服务费；当实际在编人数少于90%超过10日或者在编人数少于70%时，采购方可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岗位配置情况，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

3. 安全、文明目标：投标人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采购人可视作其工作失职，采购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4. 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 临时性服务：投标人应无条件的配合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比如突发事件、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辖区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采购人调配；

7. 中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在中标人无法或不愿履行合理赔偿义务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未得到中标人许可的情况下，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用以弥补合理的损失；

8. 中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未达到采购要求，经采购方提出后拒不整改的，或者中标人在服务管理中出现不可挽回的重大错误、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采购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9. 考核内容参考以下考核办法：

每月测评：每月由采购方负责人结合服务方派遣的执勤人员的出勤在位情况、仪态仪表、组织及岗位纪律等情况，对服务方进行综合测评。

最终考核：结合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方的测评结果得出服务方的最终得分。如服务方执勤人员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可酌情予以分值奖励。

最终考核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良好，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

(不包含70分)为不合格。采购人依照考核结果支付绩效考核费,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绩效考核费的8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绩效考核费的50%。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仪容仪表	1.规范着装,不得披衣、挽袖、卷裤腿、戴歪帽; 2.精神饱满,不得东倒西歪、前倾后靠。	16分	一项不合格扣除3分	
服务态度	1.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2.文明用语,礼貌规范。	10分	一项不合格的扣除2分	
服务要求	1.服从安排,听从指挥; 2.通讯畅通,响应及时。	10分	一项达不到要求扣除3分。	
岗位纪律	1.遵守岗位纪律,不得无故脱岗、迟到早退; 2.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随意发表言论、传播现场照片视频。	24分	对达不到要求的,出现一项扣3分	
工作要求	1.上岗必须持证,工作必有记录; 2.熟悉岗位,善于发现,有效处置。	40分	对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出现一项扣除4分	
奖惩				
合计		100分		

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服务内容进行每月测评,服务期间采购人或使用方可根据管理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